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
3026
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1319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新加坡商美納里尼醫藥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「Mestinon S.C. Tablets 60mg (Pyridostigmine
Bromide)(衛署藥製字第036008號)」藥品回收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9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0110769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
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應依藥物回收處理辦
法配合全面回收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
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